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5)沪0101执410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某，女，1955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。

被执行人：卿某，男，1989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4)沪02民终15986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刘某偿还人民币400.00元，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50.00元，并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和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卿某银行存款人民币450.00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。

二、上述金额不足部分，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郭颖
钟逸

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